

中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华西二院委〔2017〕12号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关于 印发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责任清单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各部门、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责任的落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国家卫生计生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和《中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华西二院委〔2015〕16号）、《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华西二院委〔2015〕9号）、《四川大

学华西第二医院关于开展行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华西二院委2016）30号）、《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实施方案》（华西二院委〔2014〕3号）要求，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和行业不正之风，明确各级党政负责人在医院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中的责任，切实形成党政齐抓共管，科室/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参与的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结合医院实际，现将医院领导班子、科室/部门负责人及党支部书记的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责任进行分解，形成责任清单，印发到各科室/部门、各党支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对不认真履行责任，导致工作缺位、执行不力，医院严格按照《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院党字〔2012〕25号）和《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试行）》（〔2015〕5号）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责任清单

(此页无正文)

中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委员会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2017年5月10日

附件：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责任清单

责任人	责任范围	责任内容	工作资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政 主要负责人</p>	<p>对医院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和反腐败/纠风工作负总责,是医院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第一责任人,承担领导责任;对分管科室/部门的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p>	<p>1. 召开会议:</p> <p>1) 每季度在医院党政联席会上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工作至少一次;</p> <p>2) 每年召开一次全院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专题工作会,并履行分层约谈和签字承诺制。</p>	<p>会议签到表 会议决议</p>
		<p>2. 听取工作汇报: 认真听取纪委、班子其他成员及纠风办有关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工作汇报,并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提出具体要求。</p>	<p>工作台账</p>
		<p>3. 落实“四个亲自”,建立工作台账: 对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p>	<p>工作方案 党课课件</p>
		<p>4. 开展约谈: 每年除了对班子成员进行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责任集中约谈外,还要对重点部门和科室进行约谈。</p>	<p>工作记录(含会议记录、约谈记录等)</p>
		<p>5. 一次党课或主题发言: 采取多种形式在所在党支部或联系的党支部讲党课或主题发言。</p>	<p>工作记录(含会议记录、约谈记录等)</p>

责任人	责任范围	责任内容	工作资料
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根据分工,对分管科室/部门的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主要领导责任	<p>6.率先垂范,严以自律:以身作则,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做廉洁从政的表率。</p> <p>1.一次会议:每年定期召开一次分管科室/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及行风建设工作专题会,听取科室汇报,研究、布置、检查分管职责范围内的惩防体系建设、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建设工作。</p> <p>2.一次报告:每年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一次分管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相关工作情况。</p> <p>3.一次约谈:每年对分管科室/部门开展一次约谈,落实签字承诺机制,层层传递压力。</p> <p>4.一次党课或主题发言:采取多种形式在所在党支部或联系的科室讲党课或主题发言。</p> <p>5.加强对分管科室/部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考核。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早纠正。并将执行情况在每年度的述职述廉中进行汇报。</p> <p>6.一个台账:建立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工作台账。</p>	<p>会议签到表</p> <p>工作台账</p> <p>述职报告</p> <p>党课课件</p> <p>工作记录(含会议记录、约谈记录等)</p>

责任人	责任范围	责任内容	工作资料
各科室/部门 主要负责人	对业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 负直接领导责任	<p>7. 以身作则、严以自律：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带头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p> <p>8、一次报告（此项只针对纪委书记）</p> <p>1）每年向医院党政联席会做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报告；</p> <p>2）每年向学校纪委汇报医院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的情况。</p> <p>9、两类廉政谈话（此项只针对纪委书记）： 每年纪委书记对全院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对新任干部进行廉政谈话。</p> <p>1. 一套制度：部门工作制度和流程完善；将科室日常业务管理与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相结合，围绕科室/部门“三重一大”事项梳理廉政风险点，包括但不限于选人用人、医疗服务、物资采购、基建项目、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科研经费、项目审批、考试招生、学术学风、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等，风险防控制度和防控措施明确。</p> <p>2. 两项工作：每年3月10日前，向医院惩防体系办公室（挂靠纪检监察办公室）报送科室/部门本年度惩防体系建设计划，针对风险点，每年确定开展一个专项工作；向纠风办报送行风建设工作计划。</p>	<p>相关制度</p> <p>会议签到表</p> <p>工作方案</p> <p>工作台账</p> <p>工作记录(含会议记录、约谈记录等)</p> <p>承诺书</p>

责任人	责任范围	责任内容	工作资料
各科室/部门所属党支部书记	对支部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负领导责任,并协助医院党政对支部所辖科室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履行监督责任	<p>3. 两次报告: 每半年向分管领导汇报科室/部门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工作情况。</p> <p>4、一套监督检查机制: 制定本科室(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监督检查制度,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分析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整改, 将结果向分管院领导汇报。</p> <p>5. 一套教育、管理体系: 以科室制度为标准, 落实分层约谈和承诺机制, 做好经常性的党风廉政及行风教育、监管, 并将党风廉政及行风落实情况纳入员工的每月绩效考核体系; 临床医技科室年底还要配合完成员工的医德考评。</p> <p>6. 一个台账: 建立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工作台账, 做到工作有记录。</p> <p>7. 加强廉洁自律, 带头改进作风, 认真执行各项制度, 自觉接受监督, 按要求做好科务公开等工作。</p> <p>1. 对支部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负领导责任, 责任内容同科室(部门)负责人相同的职责。</p> <p>2. 在所在党支部讲一次党课。</p>	同科室(部门)负责人

